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6〕3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、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明各单位：

为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贯彻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分别予以废止和部分条款修改：

一、决定废止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明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明政规〔2022〕1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决定修改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明溪县禁止使用高

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（明政规〔2023〕3号）部分条款，修改内容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1. 将文件中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”修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相关规定。”

2. 将第三点“管控要求”中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监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。”修改为：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监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。”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